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8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新英女士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自2018年起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同意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利润表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执行前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与会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

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产生。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届满，同意公司监事会提名钱明霞女士、夏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钱明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夏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六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11 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钱明霞，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211977*****，现年 41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泰禾集团运营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八方电工集团项目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伊顿中国亚太区投资并购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 COESIA 中国投资与市场发展总监；2016 年 1 月至今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夏苑，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5011973*****，现年 45 岁，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共党员。1993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浙江省供销社建设开发公司、浙江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职；2000 至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就职，历任分行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杭州分行湖墅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湖墅支行行长；2018 年 7 月至今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